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连续停牌。5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及部分固定资产。6月1日，公司因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置换等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7月13日，公司披露了赣州工投与中农批签署框架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昌九集团85.40%股权转让给中农批公司及其指定关联方。7月14日，公司公告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7月19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后，连续两天涨停，构成股价异常波动，引起市场和媒体广泛关注，7月20日公司盘后申请股票停牌核查相关事项。停牌核查期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65号）、《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二）》。公司及各方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解答，现将问询函核实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和业绩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自2010年主营业务尿素、合成氨停产以来，分、子公司也相继停产，导致公司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由于化工行业持续低迷，目前唯一在产的子公司昌九农科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能否继续盈利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仅为0.22元，每股收益为-0.02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58%。结合公司的业绩多年亏损、持续盈利能力不强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来看，公司的股价已经严重偏离公司实际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结果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均为停产多年的闲置资产，同时关联人不参与此次交易，因此交易标的资产存在着无人摘牌的重大风险。中国农批表示，如果交易标的无人摘牌，会影响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可能存在因收购、整合成本过高放弃本次收购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政策性风险和法律风险

虽然赣州工投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但中国农批认为，本次股权的协议转让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1 条国有产权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几种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够认定为“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重组整合”等条件，尚待有关部门确认。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能按照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风险。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分析与立法机关或本次交易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理解和分析不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风险。

由于中国农批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系统，其相关资产属于总社集体所有，其相关经济行为及社有资产受《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总社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的规范和约束，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相关国有资产监管与供销总社监管体系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涉及众多前置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除须经赣州工投、中国农批的内部决策外，转让方赣州工投还须逐级报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市人民政府、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受让方中国农批须报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因此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涉及多个前置审批程序，每个前置审批程序客观上都存在审核不能通过的风险。

五、股权转让保证金缴交问题导致的本次股权转让风险

中国农批没有在约定时间缴交股权转让保证金，虽然双方均回复表示不存在违约问题，但中国农批与赣州工投就延期缴交保证金事宜商洽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股权转让事项能否继续顺利推进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涉及上述重大风险的事项进展，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